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即通常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言，本公司並無及於可見未來不會考慮本公司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鑒於(i)本公司的管理層、業務經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ii)本公司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駐於香港以外地區；及(iii)董事認為，委任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將不利於或不適合本公司，因此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將確保通過適當及有效安排實現我們與聯交所的定期及有效溝通且通過下列安排遵守上市規則：

1. **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陸博士(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梁庭彰先生(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作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且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提出的查詢，亦可於合理時段內應聯交所要求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儘管陸博士居於美國，但其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且能夠於到期時重續該等旅遊證件以訪問香港。梁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因此，授權代表將可於合理時段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有關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董事**：本公司將實行政策，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最新的詳細聯絡方式，例如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此舉將確保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擁有在必要時及時聯絡任何董事（包括董事外出時）的方式。通常並非居於香港的各董事持有或能夠申請訪問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於聯交所要求會面的合理時段內與聯交所會面。
3. **合規顧問**：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

除授權代表及董事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緊隨上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日期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為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合規顧問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應我們的諮詢向我們提供建議。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解答聯交所的查詢並於授權代表及董事不便的情況下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而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其職責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位將擔任聯交所與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的高級人員姓名、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4. **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已委任張蘊女士及梁庭彰先生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及梁先生將透過多種方式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持續保持聯絡。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合規顧問及／或聯席公司秘書於合理時間範圍內安排。本公司亦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及其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他高級人員、公司秘書及合規顧問間具備恰當有效的溝通方式。倘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合規顧問及／或公司秘書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香港聯交所認可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ii)《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iii)《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的下列各項：(i)其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其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其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其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張蘊女士及梁庭彰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張女士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深入了解本集團內部管理及業務營運。有關張女士的經驗及資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憑藉張女士的經驗及對本集團的熟悉度，本公司認為張女士有能力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且是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由於張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規定的公司秘書的任何學術及專業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尋求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定，張女士因此可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授予該項豁免的有效期為三年，條件為我們聘請梁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質及經驗)擔任本公司豁免期間的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張女士履行其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以及協助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倘梁先生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隨即被撤回。此外，張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在自上市日期起三年內加深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張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加深其對上市規則以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必須與香港聯交所聯絡，香港聯交所將重新審查有關情況，預期我們當時應能證明以供香港聯交所信納張女士在梁先生三年間的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無需作出進一步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與第II部第31段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載入附表三第I部指定的事項並載列附表三第II部指定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中載入有關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的總營業收入或銷售營業額(視情況而定)的報表，當中須載有對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用計算方法的解釋以及有關較重要經營活動的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入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毋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相關規定的豁免證明書，前提是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且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屬不相關或過重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屬不必要或不適當。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必須載列本集團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

上市規則規定，上市規則第18A章所界定的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在上市前必須已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層經營現有業務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上市規則第18A.03(3)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在上市前必須已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層經營現有業務至少兩個財政年度。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必須遵守第4.04條(經修訂)，該條對「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的提述應改為對「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乎情況而定)的提述。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6條，申報會計師就新申請人報告的最近財政期間須由上市文件日期起計不超過六個月。

本公司根據前述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現正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其涵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因此，獨家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理據如下：

- (a) 本公司是一家RNA療法生物製藥公司，候選產品處於臨床前及臨床階段，專注於探索及開發創新藥物，符合上市規則第18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範疇。本公司將履行上市規則第18A章項下規定的附加上市條件；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將任何產品商業化，因此並無從產品銷售中產生任何收益；
- (c) 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編製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並已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儘管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業績僅涵蓋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但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均已於本文件中作出充分的披露；及
- (e) 鑒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的規定僅須披露其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且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增加本公司及其核數師的工作，故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與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將為本公司帶來過重負擔。
- (f) 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連同本招股章程內的其他披露，已為潛在投資者就形成有關本公司的往績記錄的觀點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本招股章程已載入所有必要資料，可供投資大眾對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因此，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予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條件是本招股章程載列豁免詳情且本招股章程將於2021年12月30日或之前刊發。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尚未行使的期權的詳情、該等期權於上市後可能對股權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該等尚未行使期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招股章程須載列附表三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

根據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招股章程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期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期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期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期權的期間；(b)根據期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期權或換取獲得期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期權或有權獲得期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105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總計13,300,00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3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530,000股股份)已獲悉數行使，而12,77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4.50%)尚待行使，承授人包括四名董事(就5,455,000股相關股份而言)、四名高級管理層(就1,900,000股相關股份而言)、已獲授認購450,000股或以上本公司普通股的三名其他承授人(就2,498,667股相關股份而言)、九名顧問及諮詢人(就876,000股相關股份而言)、三名其他關連人士(就367,685股相關股份而言)及82名餘下承授人(「其他承授人」，就合共1,672,648股相關股份而言)。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一 D.激勵計劃」所披露外，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概無獲授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已授出可供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所有獎勵，概無仍可供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本公司無意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激勵計劃」。

我們已就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與購股權及部分承授人有關的若干詳情，(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項下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嚴格遵守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豁免證書，理由是該等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沉重的負擔，理由如下：

- (a) 董事認為，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我們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細資料將造成沉重負擔，這將會導致因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大幅增加資料編輯及招股章程編製所需成本及時間；
- (b) 有關購股權的重要資料已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就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最新條款的概要；
 - (ii)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數目的股份所佔百分比；
 - (iii)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悉數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iv) 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向各董事、高級管理層、顧問、諮詢人、其他關連人士及獲授可認購本公司450,000股普通股或以上的購股權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股權的全部詳細資料，有關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在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激勵計劃」中披露所有關連人士的全部詳細資料)；及

- (v)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餘下承授人(即並非董事、高級管理層、顧問、諮詢人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或已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450,000股或以上普通股的被擔保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將以以下各項的合共基準作出披露：
 - (a) 被擔保人總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與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
 - (b)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購股權的已付代價(倘有)；
 -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激勵計劃」。

董事認為，上述披露與聯交所於2009年7月發佈並於2014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11-09所載類似情況下聯交所一般所預期的條件相符。

- (c) 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82名其他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672,648股股份，就本公司情況而言屬非重大，且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董事認為，未有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有意投資者提供充分資料以對有關本集團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及
- (e) 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將可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供查閱。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交所向我們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前提是本招股章程中已就上文第(c)段所述資料作出披露。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的規限：

- (a) 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向各董事、高級管理層、顧問、諮詢人、其他關連人士及獲授可認購本公司450,000股普通股或以上的購股權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部詳細資料，而有關詳情包括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在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激勵計劃」中披露所有關連人士的全部詳細資料)；
- (b)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以下詳情，包括(i)該等承授人的總人數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ii)就授出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及(iii)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第(a)分段所指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可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供查閱；及
- (d) 本招股章程將於2021年12月30日或之前刊發。